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2-01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贵银业	股票代码	0027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 金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志勇	袁剑	
办公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	
传真	0735-2659812	0735-2659812	
电话	0735-6663071	0735-2659812	
电子信箱	yzyjgy@163.com	yuanjianwin@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从富含银的铅精矿及铅冶炼废渣废液中综合回收白银及铅、金、铋、锑、锌、铜、铟、钯等多种有色金属”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是以白银冶炼和深加工为主，配套铅冶炼，并综合回收金、铋、锑、锌、铜、铟、钯等有价金属。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白银和电铅，是我国白银生产出口的重要基地之一。

白银作为贵金属，在历史上曾经与黄金一样作为重要的货币物资，具有储备职能，曾经作为基础货币使用，是国际间支付的重要手段。除作为货币使用以外，制作银器和首饰也是白银的传统用途之一。

随着现代工业的发展，白银的用途越来越多的面向工业领域，白银由于具有优良的常温导电性、导热性、反射特性、感光成像特性、抗菌消炎特性等物理化学特性，作为催化剂、导电触电材料以及抗微生物剂等，被广泛应用在电子、可再生能源、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以及医疗卫生等工业领域。未来白银将在工业领域的新应用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公司主要产品主要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白银	广泛应用于电子计算机、胶片、工艺品、电话、供电、电视机、电冰箱、雷达、制镜、热水瓶胆等制造领域。银粉用作电器设备的防腐蚀涂料。微粒银具有很强的杀菌作用，除能医治伤口外，在太空船上可用作净水剂。货币属性保值增值。
电解铅	主要用于制造铅酸蓄电池、电缆包衣、氧化铅和铅材。另外，电解铅还用作设备内衬、轴承合金、低熔合金、焊料、活字合金、放射性和射线的防护层等。
黄金	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工业、航空航天、装饰、医药等领域。货币属性保值增值。
硫酸	主要用于硫酸铵、过磷酸钙、磷酸、硫酸铝、二氧化钛、合成药物、合成染料、合成洗涤剂制造领域。
铋	铋可制低熔点合金，用于自动关闭器或活字合金中；碳酸氧铋和硝酸氧铋用于治疗皮肤损伤和肠胃病；在分析化学中用于检测 Mn。
铜	广泛地应用于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工业、国防工业等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为白银、电铅、黄金及其他综合回收产品，属于有色及贵金属冶炼行业。行业产能、价格走势、行业波动受国际及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期货及现货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经营业绩对有色金属价格较为敏感，有色金属价格走势决定了相关原材料成本、存货价值及产成品销售价格。作为全国白银行业龙头企业，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一直围绕白银及白银原料中多金属资源的综合回收进行生产和销售。公司围绕以白银清洁冶炼加工及资源综合回收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加强管理、苦练内功，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工艺研发能力，向科技要效益、降成本、提升资源综合回收水平。公司独创全球领先的清洁无砷炼银技术，解决了困扰白银冶炼千年的砷害难题；“液态渣直接还原节能改造与余热发电工程”竣工投产，标志着公司铅冶炼工艺技术和装备再上了一个新的台阶，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进一步凸显并巩固了公司白银产业链的先进性和稳定性，显著降低了生产成本。募投项目“5 万吨铅冰铜渣资源回收项目”采用自主研发行业领先的“氧压酸浸——旋流电解”新工艺，具有投资少、资源利用高、环境效益好、经济效益高、工艺流程简单等特点，项目的投产，推动了我公司延伸产业链、扩大产能、创建循环经济等工作的发展，增强了公司的发展后劲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在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延伸产业链的行动上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完善生产流程，开展清洁生产，使企业的“科技、环保”内涵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更加强劲的新动能。

目前，公司已基本形成富含银的铅精矿——铅阳极泥——白银（并综合回收其他有价金属）——白银产品深加工——“互联网+”的产业链体系，打造以白银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白银产业综合服务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4,156,060,717.07	3,648,844,241.63	13.90%	10,133,354,20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0,726,136.68	1,962,686,743.22	2.45%	-637,506,343.55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989,359,322.69	1,205,143,833.11	65.07%	6,199,198,09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35,887.29	222,316,983.25	-93.28%	-4,348,913,99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277,902.21	-4,927,642,551.70	97.92%	-3,644,288,66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650,789.90	-182,461,487.08	-201.24%	-121,725,26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8	0.1006	-93.24%	-1.96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8	0.1006	-93.24%	-1.96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不适用	不适用	-284.2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27,555.24	424,684,020.76	690,053,982.90	872,693,76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17,299.40	31,070,219.63	34,015,519.58	9,867,44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512,468.89	23,420,601.59	-7,707,810.24	-56,478,22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75,577.59	211,388,856.96	-143,448,546.30	-572,415,522.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2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9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0%	210,0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0%	159,063,972				
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4%	115,809,37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	100,702,65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颐 6 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54%	100,300,000	10,841,500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46%	98,608,884	46,754,4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51,568,6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国有法人	1.87%	41,409,57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38,248,686				
河池市交通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1%	35,504,5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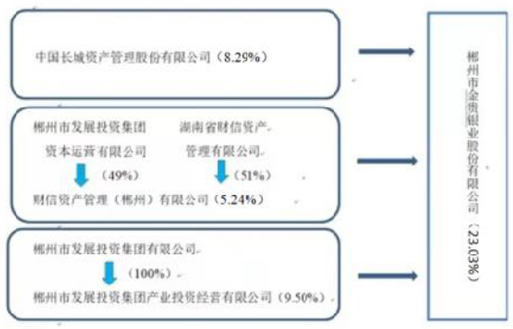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14 金贵债	112231	2014 年 11 月 03 日	2019 年 11 月 03 日	0	7.55%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1.62%	46.21%	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227.79	-492,764.26	97.9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0.93%	70.94%	-50.01%
利息保障倍数	1.31	1.24	5.65%

三、重要事项

在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协助下，公司于 2020 年实施了司法重整，获得了重整投资人 5.52 亿元的资金注入，并对大部分债务实施了债务重组；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的董事、监事，并聘任了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复工复产，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全面复工复产，持续经营能力由此得到恢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已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郴华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2-01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远程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有董事潘郴华先生、何克非先生、汤建先生、荣起先生、石启富先生、曹露莎女士；独立董事黄健柏先生、卫建国先生、刘兴树先生。

会议由董事长潘郴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内容：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22〕2-200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35,887.2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6,909,653.55 元，未分配利润为-2,951,343,998.84 元。

鉴于本公司 2021 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值，尚不具备向股东分配股利的条件，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容：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内容：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相关费用由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九、《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潘郴华先生、何克非先生、汤建先生、荣起先生、石启富先生、曹露莎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十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度）》。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董事会关于对<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董事会关于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已全文刊登在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十五、《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2-01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金贵白银城 1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金贵白银城 11 楼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 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后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袁志勇、袁剑

（2）联系电话：0735-2659812

（3）传真：0735-2659812

（4）电子邮箱：jinguizq@jingui-silver.com

（5）邮政编码：423000

（6）通讯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金贵银业）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16”；投票简称：“金贵投票”

2.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 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 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00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2-01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决定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以下简称《公司法》，2014.3.1 实施）	第一条（以下简称《公司法》，2018.10.26 实施）
第五条 公司住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内）。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章股 份	第三章股 份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条（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